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阜消行罚决字【2024】第0001号		
相对人名称	阜平县新灵百货店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张XX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30624MACGYP2N8B		
主要违法事实	营业厅西侧墙上一具消火栓箱内无水枪、水带		
事由	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		
处罚结果	对阜平县新灵百货店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	实施机关	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2月26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2月26日
全文公示	点击查看		